

# 四川省教育厅

---

川教函〔2019〕182号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年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省属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我省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按照教育部关于切实维护高等学校安全稳定的统一部署，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技厅函〔2019〕37号）工作安排，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深刻认识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将维护校园安全作为高等学校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组织工作，抓好重大安

---

全隐患的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的落实。对于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做到责任到人、及时整改、不整改到位不销账。

## 二、工作范围

本次工作范围主要包括高校的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对于近3年发生过安全事故、前期排查中发生过重大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未达到要求的高校将列为重点对象。

## 三、工作方式

各高校要认真组织自查自纠，形成工作总结报告报送教育厅，教育厅根据情况组织现场抽查，汇总形成我省省属高校工作报告报送教育部。

## 四、工作安排

本次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 1. 自查自纠（2019年4—5月）。

各高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自查方案，组织对本校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进行全面安全自查，建立自查台账，逐条整改落实，并将自查自纠报告（包括自查方案、风险台账和整改情况），于5月20日前以正式公函（及电子版）报送至教育厅科技与研究生教育处、教育厅学校安全管理处。

### 2. 现场抽查（2019年6—8月）。

现场抽查具体时间将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被检查高等学校，将根据各高校自查工作开展情况及反映出来的问题确定抽查名

单，学校应全力配合检查工作，及时准确提供所需资料。学校根据现场检查出具的书面整改意见，逐条整改落实，形成现场检查整改报告，按时报送教育厅。

### 3. 工作总结（2019年9月）。

教育厅对学校上报的自查自纠报告和现场检查整改报告进行汇总，对于自查自纠工作不力，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由主管部门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进行追责。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各高等学校要以此次专项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健全我省高校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提升安全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

安全管理处联系人：廖毅，电话：（028）86118309，邮箱：[734141962@qq.com](mailto:734141962@qq.com)。

科技与研究生教育处联系人：谢开勇，电话：（028）86116034，邮箱：[kjc86110129@163.com](mailto:kjc86110129@163.com)。



政务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

---

